

关于汽车维修行业开展二氟二氯甲烷（CFC-12）制冷剂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交通部 文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、交通厅（局）：

为切实履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》和《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产品（CFC）整体淘汰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二氟二氯甲烷（CFC-12）制冷剂回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任何从事汽车维修的企业不得将CFC-12制冷剂用于冲洗和泄漏检测；维修使用四氟乙烷（HFC-134a）制冷剂的汽车空调时，不得重新使用CFC-12制冷剂。

二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从事汽车空调维修的企业应当逐步配备CFC-12制冷剂回收设备，在汽车空调维修过程中，必须将CFC-12制冷剂回收再利用。

三、国家环保总局将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采购一定数量的CFC-12回收再充注设备，免费提供给从事汽车空调维修的部分重点企业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，制定并推荐接受回收设备的备选企业名单，推荐和分配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见附件一。各相关企业应按附件要求如实填报数据，一旦发现虚报数据的，取消该企业接受回收设备的资格。

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保护部门于2007年12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国家环保总局。

国家环保总局将会同交通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，统一分配回收设备。

四、国家环保总局和交通部将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，为重点企业维修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相关工作培训。

五、凡接受回收设备的汽车维修企业，应按照企业承诺书（附件三）的要求，按季度报送本企业的CFC-12回收数据。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相关技术培训中心应组织做好数据汇总工作。

附件：1.关于推荐和分配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设备的工作程序

2.维修站基本情况及近三年维修汽车数量调查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43

